

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、补领

（一）事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1.常住户口在本省范围内的公民，年满十六周岁的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；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，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2.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，应当到公安机关及时更正，换发新证；领取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证。

居民身份证丢失的，应当申请补领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户口簿或原居民身份证

（四）收费标准：

首次申领：免费。

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：20 元/证。

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、丢失补领：40 元/证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3]2322 号以及公安部通知精神。

（五）办理窗口：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、各派出所户

政窗口

(六) 办理程序:

政务中心公安窗口(各派出所户政窗口)受理---政务中心公安窗口(各派出所户政窗口)制发证

(七) 法定时限: 即办

(八) 承诺时限: 即办

(九) 数量限制: 无

(十) 联系方式:

电话: 0356-3201002

地址: 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、各派出所户政窗口

网址: 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制发放



